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0-002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份超额募集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6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52.6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642.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验报字【2010】第3201号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建年产10万吨铁塔项目”，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572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642.35万元，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27,070.35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经总经理办公会提议，欲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 一、偿还银行贷款：

(一) 目前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共计1.07亿元，本次公司欲利用超额募集资

金归还银行贷款 1.0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行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本次偿还额度 (万元)
华夏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3,000	2009.07.10-2011.07.10	3,000
恒丰银行济分行	2,000	2010.01.06-2010.07.01	2,000
招商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	2,000	2010.01.07-2010.07.06	1,800
民生银行济分行	2,000	2009.04.03-2010.04.03	2,000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1,700	2009.11.12-2010.11.11	1,500
合计	10,700		10,300

(二) 必要性：因目前银行贷款利率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的政策，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偿还将产生利息费用 348 万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以超额募集资金 10,3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 二、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一)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市场份额的增加，特别是国家电网等行业内重点客户业务的销售及结算模式不同带来的需要，为了确保实现公司 2010 年的经营目标，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正常经营流动资金 5,600 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1、根据 2010 年公司订单量的增加以及大单趋多的情况，且部分大订单按照客户要求需开立银行履约保函（一般为合同额的 10%），而公司开立银行保函向银行存保证金最低比例为保函金额的 20%，因此按照公司全年有 3 亿元合同需开立银行保函测算，需向银行存保函保证金 600 万元，因此用于公司开立合同履约保函所需保证金为 600 万元；

2、按照公司的生产规划，每月产量将提高 2,000 吨，则按照 09 年度公司铁塔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 22.41%，铁塔预计单位销售均价（含税）7,020 元/吨，应收账款周转率 5.12（周转天数 70 天），存货周转率 4.48（周转天数 80 天），则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50 天即 5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原材料在成本中的平均占比 77%测算，一个营业周期需增加流动资金投入约 4,200 万元（ $2,000 \times 7,020 \times (1 - 22.41\%) \times 0.77 \times 5$ ）；

3、为了减少公司以往所欠货款，缓解公司的还款压力，利用公司的银行信用，通过向供应商开立国内信用证的方式，归还部分欠款，截至 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6,389 万元，公司计划归还约 4,000 万元的欠款，则需向部分供应商开立约 4,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按照信用证金额的 20% 向银行存保证金，则需向银行存保证金约 800 万元，因此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约 800 万元；

（二）必要性：因国家电网等公司重点客户的大部分合同在履行中都需要开具合同履约保函，在合同金额较大时，公司开具银行保函缴纳保证金将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国家电网等重点客户的付款方式较晚，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此外，公司计划利用银行信用为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开立国内信用证，以归还公司以往所欠货款，从而缓解公司的还款压力，因开立信用证需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因此也将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综上，公司为了能够确保 2010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欲利用本次部分超募资金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部份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

则》（2008年2月修订）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份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已承诺偿还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6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部份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10,3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5,6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10,3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拟使用5,6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进行证券

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东海证券同意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10,3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5,6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